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审批情况

为解决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非关联下游客户（以下简称“客户”）融资瓶颈问题，支持客户做大做强，促进客户与公司共同成长，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加速资金回笼，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客户提供用于支付向公司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上述业务开展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2022-071，2023-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贷款金额为1.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9%。

2、为友谊县豪飞农机经销处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及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网络供应链“e销通”（A类）业务合作协议（更新版）》，并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在上述审批范围及相关协议约束范围内，公司为友谊县豪飞农机经销处（以下简称“豪飞农机”）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年，豪飞农机与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网络银行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HETO3108300002022N00A8），约定的网络银行融资总额度为叁佰万元整，额度有效期为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豪飞农机在该主合同额度下借款3笔，共计2,598,705元；2023年，豪飞农机与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网络银行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HETO3108300002023N003E），约定的网络银行融资总额度为伍佰万元整，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

日，豪飞农机在该主合同额度下借款2笔，共计237,15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设银行向豪飞农机提供融资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1	友谊县豪飞农机经销处	1,658,010	2022/5/31-2023/5/30
2	友谊县豪飞农机经销处	369,495	2022/6/24-2023/6/23
3	友谊县豪飞农机经销处	571,200	2022/9/14-2023/9/13
4	友谊县豪飞农机经销处	158,100	2023/3/18-2024/3/17
5	友谊县豪飞农机经销处	79,050	2023/4/13-2024/4/12
合计	-	2,835,855	-

公司为豪飞农机上述融资额度合同项下的合计2,835,855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按建设银行为豪飞农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豪飞农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融资余额808,350元。

豪飞农机上述融资均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天辰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礼达”）支付采购货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5笔融资合计2,835,855元均已支付给天辰礼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友谊县豪飞农机经销处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522MA1BP8LU6H

经营者：曹孟

注册日期：2019年7月30日

经营场所：黑龙江省友谊县友谊镇站前路05幢4号

经营范围：农机、农机具、配件零售；农机、农机具维修服务；水田机械、水田物资、付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友谊县豪飞农机经销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设银行向豪飞农机提供的5笔融资贷款中，发生于2022年5月31日的融资1,658,010元已于2023年5月30日到期，豪飞农机未能全额归还上述融资本金，仅归还128,897.41元，剩余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1,531,815.05元未按时归还，公司已履行担保责任，代豪飞农机向建设银行偿还上述剩余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1,531,815.0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发生于2022年6月24日的融资369,495元已于2023年6月23日到期，豪飞农机仅归还4,000元^{注1}，剩余融资本息及剩余3笔融资利息369,132.62元未按时归还，公司已履行担保责任，代豪飞农机向建设银行偿还上述剩余融资本息及剩余3笔融资利息369,132.62元。

剩余3笔未到期融资目前正常存续，其中，2023年9月13日将到期1笔571,2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豪飞农机经营异常、被列为失信名单等信用危机的情况。

除上述对豪飞农机2笔合计1,900,947.67元的贷款逾期承担担保责任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所担保的贷款逾期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注1：4,000元系豪飞农机存入建设银行账户的金额，因无法区分资金计划用途，银行优先作为偿还2023年6月23日到期的融资本金使用，因而未到期的3笔融资当期利息从公司保证金池划扣。

四、履行担保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期安排进展

1、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代偿上述银行贷款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有权向豪飞农机追偿。公司将积极对豪飞农机采取追偿措施，并与担保债权的主债权人积极沟通，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向豪飞农机追偿第一笔逾期贷款责任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并已正式立案。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法律事实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进一步措施。

3、公司已与豪飞农机取得联系，积极磋商逾期事宜调解方案。

4、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